

**关于“国鑫 36 号贵州黔南州市政道路建设私募基金”
变更行政服务机构、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
的公告**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据《国鑫 36 号贵州黔南州市政道路建设私募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“第二十二节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（一）合同的变更 全体投资人、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，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，本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。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包括：... 其他对投资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情形的变更，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的，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，并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投资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。...”，我司作为基金管理人，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，决定变更“国鑫 36 号贵州黔南州市政道路建设私募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行政服务机构、募集账户监督机构及注册登记机构。

将本基金原行政服务机构“北京九禹金服科技有限公司”变更为外包服务机构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将本基金原募集账户监督机构“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将本基金原注册登记机构“北京九禹金服科技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我司作为管理人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国鑫 36 号贵州黔南州市政道路建设私募基金外包服务协议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服务协议》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保证基金的正常运营。

鉴于以上变更，本基金的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作废，变更为：

账户名称：东方证券基金运营外包服务募集专用账户

账号：30202605171040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

大额支付号：307290002014

本账户仅用于向投资者分配收益、给付赎回款项以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



等，确保资金原路返还。本帐户将不再用于国鑫 36 号私募基金存续期间直销认购、申购资金的归集。

特此公告，以确保变更事项已向所有投资者披露。

重庆国鑫睿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9 日

